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路〔2019〕9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8 年度路政许可 “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省交通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公路事务中心，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等要求，继续做好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强化路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路政执法和许可服务水平，厅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路政许可“双随机”

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随机抽取的情况。本次“双随机”抽查工作从路政许可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路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共抽取了 25 支省管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辖区的路政许可案件及相关业务作为被检对象，厅公路路政处与被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每组 4 人，共组成 5 个检查组，检查组分别于 11 月 26-30 日完成了检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和范围。各检查组综合运用了查阅相关档案文件、许可案卷、设施装备和台账资料，随机抽取许可案件开展案卷评查并进行了实地检查，并采取了听汇报，现场座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抽查检查。检查的范围涵盖了所抽取的省管高速公路（广州、深圳市除外）路段辖区内的全部路政许可，抽查率达到了 100%。正在实施的路政许可，纳入了重点检查项目。

## 二、工作成效

（一）被许可人能够依法履行许可法定义务，各类涉路施工活动能够在被许可的标准范围内有序实施。各检查组认真对照路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内容，对被许可人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和《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二节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多种情形进行了全面检查，均未发现被许可人超出许可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形，被许可人许可事项活动均落实了

保障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无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的情况等。总体来看，所抽查的路政许可案件中，被许可人能够按照被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自觉落实自检制度，积极履行行政许可法定义务，确保施工路段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二）全省高速公路各项路政管理工作任务能够有效开展，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有较大提升。从此次检查的总体情况看，我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较好。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牢固以人为本、依法行政、执法为民思想，切实履行路政法定职责。各项制度得到较好的落实，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总体符合部执法规范和行政许可程序要求，执法监督力度有所加强，队伍作风纪律明显改善，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质量和效率总体提高，各路政大队“四统一”建设良好，路政装备配备充足，经费得到所在单位的保障。其中部分单位路政执法工作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如：

1. 西二环、佛开、广惠、广珠东线、江珠等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沟通协调，高效完成厅交办的许可勘验和初审任务。一是积极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厅做好大件运输许可路线勘验工作。大件运输是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是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厅高度重视的重点工作，西二环、佛开、广惠、广珠东线、江珠等高速公路属我省大件运输车辆首选的重要通道，2018年大件运输许可勘验任务共计

近 200 件，上述大队能够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部门责任担当，内部沟通养护部门，外部协调交警部门，争取工作上最大限度的支持，均圆满高效地完成了厅每次下发的大件运输许可路线勘验任务，较好履行了大队法定职责。二是按时完成施工许可勘验，及时提交初审意见。上述大队在办理路政许可过程中，能够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度和限时办结制度，及时按照《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6〕829 号）第四十五条的办理时限进行实地勘验，并上传勘验笔录及呈批的初审意见，有力保障了厅高效办理、办结各类路政许可案件。

2. 天汕、阳化、广惠、江罗等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注重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规范了执行行为，取得了较好效果。天汕大队积极开展大队内部培训，通过大队长、业务骨干给全体路政队员内部授课的形式，提升了路政人员业务水平；阳化大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结合厅、省公路事务中心培训班讲授的内容，修订实施《阳化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作业流程汇编（试行）》，规范了路政案件办理程序和文书制作，对勘验实操等内容进行了梳理和归整，在路政执法的规范性、实操性方面有很大指导作用；广惠大队积极开展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印发《广惠高速公路〈路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粤广惠路〔2017〕0035 号），确保许可监督检查工作频率和效果，并将文件的落实情况列入大队队员全年的考核评比工作；江罗大队每月到现场实施检查监管 4 次，比厅要求的检查频率多 2 次，能够尽快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按规定

及时进行处理。

3. 西二环、乐广南、开阳、广中江高速公路路政大队积极创新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方法，确保涉路施工路段安全和畅通。西二环大队推行“分段包干”模式，并创新实施“反追”机制，将辖区分成4个责任区实行责任包干到人，同时改变以往“自上而下”派任务，实行安全隐患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实现了闭环管理；乐广南大队在高速互通枢纽涉路工程建设方面，主动加强事前沟通协调，强化互通施工现场监管，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H30）标准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施工与营运两不误；开阳大队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把无人机作为许可勘验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补充力量，大大提升了许可勘验环节效率和事中事后监管效果；广中江大队积极采用监控摄像头和喇叭等科技手段，对施工路段进行实时监控，做到了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三、存在问题

各检查组通过综合查阅相关文件和台账资料，全面检查路政许可案卷，随机抽取赔（补）偿案卷、路政巡查记录本进行检查，并采取实地检查、召开座谈的方式，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个别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执法案卷存在瑕疵，执法水平有待提高。部分路政大队执法文书、巡查记录还存在瑕疵，不能完全达到行政许可程序规范和交通运输部执法规范的要求，如文

书填写水平不高，案卷管理不够精细化，时间填写不符合逻辑，案卷归档不及时、不完整等，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路政许可案件存在的问题：深汕东、揭惠、汕头海湾大桥、虎门大桥大队路政许可档案归档、装订不规范，部分大队路政许可档案副卷内容不全，缺失呈批表等重要资料；南二环、广珠东大队归档资料中仍将已清理取消的申请材料进行归档。

二是赔（补）偿案件存在的问题：较多大队存在案件现场情况描述、记录不够详尽，当事人签名、归档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存有一定诉讼风险。深汕东、南二环、惠河、广珠东大队存在现场取证细目照不全，未能客观、全面反映现场情况，证据链条相对缺失。

三是路政巡查存在的问题：较多大队巡查记录表缺少当班负责人及队伍负责人对巡查记录情况的确认和检查，部分巡查情况记录简单，无桥下空间巡查记录，个别单位未按照上级规定的巡查记录格式做好记录。深汕东大队巡查记录的大部分节点时间为整点时间，巡查记录中记录的巡查轨迹不清晰。

（二）路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发现的问题未实施闭环管理。路政许可事中事后的监管一般通过日常巡查实时发现、一定频率的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中发现，较多大队未能较好地将上述的监管方式统筹使用，形成监管合力，对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口头或者书面整改。广惠、揭惠、惠河大队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记录不详细，检查内容缺乏针对性，

未完全按照实施办法规定要求进行；路面养护作业秩序管理文书、内容、方式均存在不统一的问题，对施工证的发放管理不规范，部分大队在认识和操作上存在变相审批嫌疑。

（三）个别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混淆了行政行为与民事行为的界定。个别大队存在大队公章与企业内部事务用章交叉使用；同一人以不同身份送达许可文书和签收文书；广佛肇大队在大队签章发出的整改通知书中存在收取民事违约金的行为。

（四）个别民营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对路政管理工作重视不够。深汕东、汕头海湾大桥大队属派驻民营资本参股路段的路政管理机构，受人员频繁变动以及管理经费限制的影响，大队人员配备不充足，人员年龄结构不合理，路政统一形象建设不到位；惠深沿海、江珠大队路政人员配备不够及时，持执法证人员不足核定编制人数的一半，影响正常排班运作，超负荷运转。

#### **四、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单位、各部门对照自身问题，对标工作规范、标准，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做好整改：

（一）进一步规范路政执法程序和内容，严格路政执法人员管理。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程序和内容在路政执法环节中的同一重要性，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路政管理规定》《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等规定要求，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再次全面检查各类文书材料，查漏补缺，完善后做好归档工作。工作中所有文书的格式应遵照主

管部门印发的范本印制，文书的所有填写内容均用黑色签字笔记录，案件页码采用打码机制作，案件资料的归档工作要严格按照《广东省路政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立卷和装订，按正副卷的组卷内容收集材料。

路政人员必须具备执法资格，严禁未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路政执法工作，法律文书上签名的路政人员必须持有执法证。执法人员的制服号牌为交通行政执法证号码，不得再使用过期的制服号码牌。

（二）进一步厘清企业行为和行政行为的关系，强化路政相关业务培训。在具体执法工作中杜绝执法人员和企业人员混为一体，防止一个路政执法人员以双重身份出现在一个案件卷宗里面，严禁采取行政行为的方式干涉或者影响民事方面的权利义务。同时各单位要做好执法人员岗位练兵和教育培训年度计划，按计划落实培训、教育、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和总结。在办理路产赔（补）偿案件时，为防止激化矛盾，减少行政诉讼风险，应当在积极调查取证的基础上，鼓励对当事人不履行赔偿义务的行为采取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

（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社会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路产路权的保护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遵循双随机、全覆盖原则，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要求，



按照每年度的规定动作对被许可的案件做好随机检查工作，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要强化社会责任担当，要充分认识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在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投入，给予更多支持，在路政管理工作上，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要持知难而上，有错就改的态度，加强自身建设，强化业务学习，提高执法素养，加强上下左右联通，主动制止、坚决打击一切涉路违法行为，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

请各单位积极学习有关单位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对照存在的问题，根据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整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路桥建设总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